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6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3—03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zjky.cn，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 2012 年底总股份数 21,811,963,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1,196,365 元。201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A 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三、A股分红派息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33662/2933649/2933653

联系传真：0592—293358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20 层

邮编：3610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